

#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最速件  
(張貼本署公告欄)  
刊登公報

副  
本  
收  
受  
者

中央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標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金門、連江、食品檢驗局、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食

主 旨：公告增列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  
依 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食品添加物應加標示經本署查驗登記發給之許可證字號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署長 許子秋